

附件

## 笔试考生须知

1. 考生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须知。

2. 考生可在考试开始前 45 分钟，凭本人纸质版准考证及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原件）进入考场。电子证件、临时身份证明、驾照、社保卡等均不能代替身份证入场。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前，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3. 请考生自备 2B 铅笔、橡皮、黑色签字笔，其它物品严禁带入考场座位。考生随身携带的手机等电子产品应关闭电源后与随身物品一起放在考场指定位置。贵重物品请妥善保管。开考后不得相互借用文具。

4. 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发现试卷、答题卡（纸）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漏印、错印、有折皱和污点等问题时，应立即举手反映。

5.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答题卡（纸）反面朝上放在桌上，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

6. 考生因个人原因坐错座位，姓名和准考证号填写填涂错误、未按规定使用 2B 铅笔等导致成绩无效的，后果自负。

7. 考生应遵守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自觉接受安全检查和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扰乱考场秩序。否则，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5 号）相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触犯刑法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8. 考生可以登录**人事考试报名系统**(<https://zpkz.hbhr.com.cn/nindex/?ecode=jxq2026n>)打印准考证、查看相关信息和要求。本准考证为成绩查询及面试资格复审重要凭证，请妥善保存。